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已发生十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已发生十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31,876.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309,992.59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皖天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3631

3、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93,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93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9、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债券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12、初始转股价格：11.12 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7.56 元/股（公司因实施利润分配、股权激励方案等按照规则进行调整。）

14、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皖天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皖天转债”第 2 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皖天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服务，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2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王友如

联系电话：0551-6220735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8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公司在严格落实存量风险资产处置的同时，逐步探索展业。但仍面临以下经营风险：

1、诉讼风险：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因前期信托业务中存在保底承诺引发大量诉讼。公司积极应对，妥善化解诉讼风险，但诉讼风险依然存在。

2、存续信托业务风险：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续信托项目 210 个，受托管理信托规模 1,387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大、风险成因复杂，叠加宏观经济因素，处置难度很大。

3、收入规模同比下降：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3.97 万元，同比下降 53.03%。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7,300 余万元，涉及信托项目近 20 个，收入来源有别于往年度集中单一信托项目、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总量较去年有所降低。

（二）其他事项风险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股，最低价为 28.6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767,286.57（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73.9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52.6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股份价格），最低价为 28.6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767,286.57（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62,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8,791,667 股的比例为 0.17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 元/股，最低价为 14.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379,711.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5 元/股（含）调整为 24.9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62,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8,791,667 股的比例为 0.17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 元/股，最低价为 14.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379,711.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9,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的比例为 0.23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00 元/股，最低价为 27.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0,590.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00 元/股（含）调整为 39.8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9,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的比例为 0.23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00 元/股，最低价为 27.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0,590.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 25,35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股东上海厚旭发来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上海厚旭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8,635,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0 号楼 306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00	0.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0,500	0.31
	大宗交易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43,200	1.34
合计				8,635,700	2.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989,120	8.50	25,353,42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9,120	8.50	25,353,42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71,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1.9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9 元/股，最低价为 2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4.8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71,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1.9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9 元/股，最低价为 2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4.8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0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4.49 元/股，最低价为 83.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5,173.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0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4.49 元/股，最低价为 83.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5,173.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